

学习手记

要把博物馆事业搞好

新华社记者 杨湛菲 贺书琛

5月18日是国际博物馆日。一个博物馆，就是一所大学。

“要把博物馆事业搞好。”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一句质朴而坚定的嘱托，道出大党大国领袖对文博事业的深深牵挂与殷切期望。

总书记动情回忆：“我从小就爱看博物馆，小时候北京的博物馆我差不多都看过了。”自幼萌发、持续至今的浓厚兴趣，已然升华为一种深沉的文化情怀与自觉的历史担当，引领新时代中国博物馆事业蓬勃发展、气象万千。

知所从来，方明所往。在地方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多次关心支持当地博物馆建设，推动保护传承地方文化，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的考察足迹遍布大江南北，博物馆常常成为重要一站——

步入河南安阳殷墟博物馆，指出“中华文明源远流长，从未中断，塑造了我们伟大的民族，这个民族还会伟大下去的”；

参观山西运城博物馆，强调“博物馆有很多宝贵文物甚至‘国宝’，它们实证了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

来到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新馆，感慨“看过以后民族自豪感倍增，五千年中华文明啊，而且更期待更长的中华文明的发现发掘”；

……

习近平同志对博物馆事业的重视，源于对其重大意义的深刻洞察。每

一次驻足凝望，都饱含对中华文明瑰宝的珍视与自豪，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敬畏与深情。在总书记看来，到博物馆走一走、看一看，目的是更好了解一个地方的历史文化沿革；搞历史博物馆展览，为的是见证历史、以史鉴今、启迪后人。

如何把博物馆事业搞好？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系统指引，为做好新时代博物馆工作提供根本遵循。

在发展方向上，强调“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文化自信”“守护好、传承好、展示好中华文明优秀成果”；

在建设理念上，要求“博物馆建设要更完善、更成体系，同时发挥好博物馆的教育功能”“博物馆建设不要‘千馆一面’，不要追求形式上的大而全，展出的内容要突出特色”；

在核心任务上，明确“要发挥好博物馆保护、传承、研究、展示人类文明的重要作用，守护好中华文脉，并让文物活起来，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力”。

博物载文，明史化人。习近平同志生动诠释了“何以中国”，深刻回答了“何以未来”。牢记习近平

总书记殷殷嘱托，我国博物馆事业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取得历史性成就，进入历史最好发展时期。

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备案博物馆达7188家，免费开放率超91%；2025年全国博物馆接待观众15.6亿人次。类型丰富、主体多元、普惠均等的现代博物馆体系基本建立。

把博物馆事业搞好，就是守护我们的文明根脉，就是夯实文化自信的基石。这份事业，正以映照古今的薪火引领前路，以绵延不断的智慧启迪后人。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继往开来的重要时刻

——俄罗斯各界期待两国元首外交引领中俄关系开启新篇章

应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俄罗斯总统普京将于5月19日至20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将举行今年以来首次面对面会晤。今年是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建立30周年和《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25周年，中俄关系发展迎来新的历史契机。

俄罗斯各界人士表示，期待这次元首会晤对俄中各领域合作新目标、新任务作出顶层设计，开启俄中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崭新篇章，继续为

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国际公平正义贡献力量。

（据新华社北京/莫斯科5月18日电）



阅读全文请扫二维码



在正在举办的第十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上，未来产业从“展会”走向“市场”，覆盖智能装备、数字安全、绿色建材、新型储能等重点领域，全方位呈现智能制造与科技创新硬实力，成为展会瞩目焦点。图为5月17日，参会者在第十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展览现场算力服务展区了解情况。新华社记者 王建威 摄

外交部举行首届“杰出外交使者奖章”颁授仪式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记者 孙楠 曹嘉翔）外交部18日举行首届“杰出外交使者奖章”颁授仪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王毅出席并致辞。

王毅表示，使节是国与国友好交往的桥梁纽带。各位杰出使者是知华友华的好朋友，是双边关系的建设者、读懂中国的先行者、民心相通的引领者、互利共赢的实践者。中国外交部专门设立“杰出外交使者奖章”，表彰为促进中外友好作出重要贡献的驻华使节。

王毅说，中国是崇尚和平、开放包容、重情尚义的国家。希望各位杰出使者继续为促进中外友好贡献力量。中国愿同一切进步力量并肩携手，守和平发展初心，行同球共济大道，开创人类美

好未来。

王毅为俄罗斯前驻华大使杰尼索夫、柬埔寨前驻华大使西索达、巴基斯坦驻华大使哈什米、哈萨克斯坦驻华大使努雷舍夫、沙特驻华大使哈勒比、乍得前驻华大使哈里纳、哥伦比亚驻华大使卡夫雷拉、乌拉圭前驻华大使卢格里斯8位获奖者或代表颁授“杰出外交使者奖章”。

获奖使节感谢中方颁授奖章，表示这既是对使节个人的认可，更是对高水平双边关系的肯定，彰显中国外交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公正担当、合作共赢精神。将珍视这份荣誉，为开辟双边关系更广阔前景作出新的贡献。

各国驻华使节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以及中方代表约300人出席。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紧接1版）坚持综合平衡、分类指导，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或者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学习工作经历、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遵纪守法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情况，并向其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党员的标准和条件。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会议（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党员担任，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入党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委员会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

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

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取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等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内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第二十一条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复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的

一个月内，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期满前，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委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委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安排。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